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董事贾晓平先生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2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07%）。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收到公司董事贾晓平先生出具的《股票减持意向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减持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 本的比例	其中：无限售 流通股(股)	本次拟减持股 份数量(股)	拟减持 比例	减持后预计 持股比例
贾晓平	董事	3,301,323	0.29%	825,331	820,000	0.07%	0.2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首发前股份。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预计为2018年9月13日至2019年3月13日，具体减持时间将遵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相关要求及窗口期、内幕信息管理等相关规定。

4、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股份数量：拟减持数量不超过82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7%。

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贾晓平先生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三、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贾晓平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其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承诺正常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贾晓平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自身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贾晓平先生在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贾晓平先生出具的《股票减持意向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